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28号

当事人：台山市三合镇金灏养殖场（经营者：顾森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5H5J75X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场所：台山市三合镇那金村委会盛湖石仔坑1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调查发现，你场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场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81MA55H5J75X001X），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你场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并联网使用。经核查，你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6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

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场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场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陈述申辩人6、7月份处于停产状态，并于7月15日签订了在线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但由于天气原因一直没来安装，并且此期间陈述申辩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要求撤销行政处罚。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你公司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情形，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公开登报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八章第三十一条§8.31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场处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7日